

# 語絲

期二十二第

版出一期星每

地址	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報費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郵票代價以九五折計算
廣告費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 中山先生是「國民之敵」

錢玄同

我也和林玉堂先生一樣，以為『近日論孫中山，哀孫中山，悼孫中山的文章也儘夠多了，我又何必來照例做無謂的文章以擾讀者？』（林文見猛進第五期。）但我一向總覺得孫先生是「國民之敵」；這個意思，我現在却要說它一說。

孫先生以國民之導師自任，大家也都公認他是國民之導師。不但我認孫先生是國民之導師，我并且希望國民奉孫先生為導師。但從事實上觀察，截到現在為止，孫先生確乎還是「國民之敵」。

「國民之敵」，是「勺么」一本戲劇名著底名目。戲裏底主人翁勺么「勺么」醫生發見了本地浴場底水裏有傳染病菌，想要去改良它。不料浴場董事會和一班股東們因為改造浴場要耗損資本，所以拚死反對勺么，

地方上又都是些沒有眼睛，只會盲從附和的人，于是勺么竟被市民大會宣告為「國民之敵」。（以上鈔自潘介泉先生底易卜生傳。）

孫先生就是這樣的一個「國民之敵」。國民要大清皇帝或真命天子坐在金鑾殿上；孫先生偏要排滿，而且還要廢除皇帝。國民要爬在青天大老爺底公案下面，褪下褲子，

等着打屁股；孫先生偏要叫人民去管理政事。國民以富人享福而窮人受罪為天經地義；孫先生偏要來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民安于晴天踏香爐，雨天踏醬缸，颯風時聞「七香散」，糞使四濺，泔水激揚這種「精神文明」；孫先生偏要來鼓吹物質文明。國民最愛吐痰，放屁，留長指甲，不洗牙齒；孫先生偏要勸大家把修身底工夫做得有條有理（民族主義第六講，第一三〇——一三三頁）。國民甘心做獸「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和「民可使由之，不

可使知之」這兩塊大石碑的最屬；孫先生便叫他們「知」（孫文學說一書，幾乎全部都述此義）。國民願意苟安旦夕，喜歡維持現狀；孫先生偏要提倡奮鬥，主張革命。其他國民要如彼，孫先生偏要如此。說起來真是更難難終。『勺么』一句話，國民要靜坐或倒退，而孫先生要抖擻精神地跑，而且要向着寥廓無盡的前途不息地跑。

孫先生這種精神，真是我們這疲癯老朽的民族起死回生的唯一聖藥；他具有這種聖藥，他當然是一位良醫。可是有祖傳痼疾的國民們，是以做「膏盲間二豎子之佞」為天職的，見了良醫，便咬牙切齒，不與共戴天；他活着，他們咒他死——咒他不得好死；他死了，他們於是乎大樂……但因必要，故又在笑眼中擠眼淚。

## 本日期錄

- |             |     |
|-------------|-----|
| 中山先生與「國民之敵」 | 錢玄同 |
| 示衆          | 魯迅  |
| 「徒然草」抄      | 作人譯 |
| 閑暇與文藝       | 沅君  |
| 別離          | 劉廷芳 |
| 破經運動通信      | 王益年 |

有人說我這話過火嗎？我絕對不承認。我只承認我底文筆太笨拙，不會描寫他們這種鬼心思百分之一二而已。謂予不信，請閉目一想：不是孫先生發表遠大的建國方略，他們便說是『大砲』嗎？不是孫先生實行救國救民的事業，他們便說是『搗亂』嗎？只此兩個名詞，便如見其肺肝了。人焉瘦哉！人焉瘦哉！

這不是孫先生是『國民之敵』的鐵證嗎？老實人於是駁我道：這是過去的事。近數月來，頌揚孫先生者日見其多，可見國民漸漸明白了。我們應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才是。

我乃哈哈大笑道：您別儂力了！您看！三年前稱孫先生為『孫汶』的，十年前散布『孫文小史』的，六七年前稱他為『國賊孫文』的，半年前還是稱他為『孫大砲』的，『近數月來』，都親親熱熱地叫起『中山先生』來了，甚至於叫起『元勳』『偉人』這一類的字樣來了！最奇妙者，竟有一位姓『清』名『室』的人，居然也送花圈到社稷壇去，居然對於三年前他想拿來處以極刑的『孫汶』稱起『孫中山先生』來！（豈獨令人『肌膚起粟』，簡直要『毛骨悚然』！）這是什麼緣故？老實說吧，全是爲了『段執政』近來和孫先生有了往

還哪（雖然……）。要是……，他們馬上就……。謂予不信，請到吡嚨國王那兒去查民國元年孫先生來京時和二年二次命失敗後底流水賬簿。

我寫到這里，沒有勇氣再想下去了，且引一段話來結束此文：

「孫文來了，怎麼好！聽說這回是段執政約他來的，他許不至於搗亂吧！」

這話是去年年底孫先生扶病到京之日，我在一個飯館子裏吃飯，一位夥計低聲向我說的。

一九二五，四，五。

（聲明）文中所說的國民，是指國民全體。中底最大部分而言，並非指國民全體。如有人自己覺得不像此文中所說的國民那樣，則我所說的就不是足下，請足下不必臉紅。爲免除『超老實人』誤解計，特此鄭重聲明。

### 示衆

魯迅

首善之區的西城的一條馬路上，這時候什麼擾攘也沒有。火燄燄的太陽雖然還未直照，但路上的沙土彷彿已是閃爍地牛光；酷熱滿和在空氣裏面，到處發揮着盛夏的威力。許多狗都拖出舌頭來，連樹上的鳥老鴉也張着嘴喘

氣，——但是，自然也有例外的，——處隱隱兩個銅盞相擊的聲音，使人憶起酸梅湯，依稀覺得涼意，可是那懶懶的單調的金屬音的悶作，却使那寂靜更其深遠了。

只有脚步聲，車夫默默地前奔，似乎想趕緊逃出頭上的烈日。

「熱的包子咧！剛出爐的。」

十一二歲的胖孩子，細着眼睛，歪了嘴在路旁的店門前叫喊。聲音已經嘶啞了，還帶些睡意，如給夏天的長口催眠。他旁邊的破舊桌子上就有二三十個饅頭包子，毫無熱氣，冷冷地坐着。

「荷阿！饅頭包子咧，熱的……。」

像用力擲在牆上而反撥過來的皮球一般，他忽然飛在馬路的那邊了，電桿旁，和他對面，正向着馬路，其時也站定了兩個人：一個是淡黃制服掛刀的面黃肌瘦的巡警，手裏牽着繩頭，繩的那頭就拴在別一個穿藍布大衫白背心的男人的臂膊上。這男人戴一頂新草帽，帽簷四面下垂，遮住了眼睛的一帶。但胖孩子身體矮，仰面看時，却正撞見這人的眼睛了，那眼睛也似乎正在看他的腦殼，他連忙順下眼，去看白背心，只見背心上——一行一行地寫着些大大小小的什麼字。

剎時也就圍滿了大半圈的看法。待到增加了禿頭的老頭子之後，空缺即已經不多，而立

刻又被一個赤膊的紅鼻子胖大漢補滿了，這胖子過於橫闊，佔了兩人的地位，所以續到的便只能屈在第二層，從前面兩個頸子之間伸進腦袋去。

禿頭站在白背心的略略正對面，彎了腰，去研究背心的文字，終於讀起來……

「噲，都，哼，八，而，……」

胖孩子看見那白背心正研究着這發亮的禿頭，他也便跟着來研究，就只見滿頭光油油的，耳朵左近還有一片灰白色的頭髮，此外也不見得有怎樣新奇。但是後面的一個抱着孩子的老媽子却想乘機擠進來了，禿頭怕失了位置，連忙站直，文字雖然還未讀完，然而無可奈何，只得另看白背心的臉：草帽簷下半個鼻子，一張嘴，尖下巴。

又像用了力擲在牆上而反撥過來的皮球一般，一個小學生飛跑前來，一手按住了自己頭上的雪白的小布帽，向人叢中直鑽進去。但他鑽到第三——也許是第四——層，竟遇見一件不可動搖的偉大的東西了，抬頭看時，藍褲腰上面有一座赤條條的很闊的背脊，背脊上還有汗正在流下來。他知道無可措手，只得順着褲腰右行，幸而在盡頭發見了一條空處，透着光明。他剛剛低頭要鑽時候，只聽得一聲「什麼」，那褲腰以下的屁股向右一歪，空處立刻閉塞，光明也同時不見了。

但不久，小學生却從巡警的刀邊鑽出來了。他詫異地四顧：外面圍着一圈人，上首是穿白背心的，那對面是一個赤膊的胖小孩，小孩後面是一個赤膊的紅鼻子胖大漢。他這時隱約悟出先前的偉大的障礙物的本體了，便驚奇而且佩服似的只望着紅鼻子。胖小孩本是注視着小學生的臉的，於是也不禁依了他的眼光，回轉頭去了，在那裏是一個很胖的奶子，奶頭四近有幾枝很長的毫毛。

他，犯了什麼事啦？……

大家都愕然看時，是一個工人似的粗人，正在低聲下氣地請教那禿頭老頭子。

禿頭不作聲，單是睜起了眼睛看定他。他被看得順下眼光去，過一會再看時，禿頭還是睜起了眼睛看定他，而且別的人也似乎都睜了眼睛看定他，他於是彷彿自己就犯了罪似的局促起來，終至於慢慢退後，溜出去了。一個挾洋傘的長子就來補了缺；禿頭也旋轉頭去再看白背心。

長子彎了腰，要從垂下的草帽簷下去賞識白背心的臉，但不知道為什麼忽又站直了。於是他後面的人們又須竭力伸長了頸子，有一個瘦子竟至於連嘴都張得很大像一條死鱸魚。

巡警，突然間，將脚一提，大家又愕然，趕緊都看他的脚，然而他又放穩了，於是又看

白背心。長子忽又彎了腰，還要從垂下的草帽簷下去窺測，但即刻也就立直，擎起一隻手來拚命搔頭皮。

禿頭不高興了，因為他先覺得背後有些不太平，接着耳朵邊就有唧咕唧咕的聲響。他雙眉一鎖，回頭看時，緊挨他右邊，有一隻黑手拿着半個大饅頭正在塞進一個貓臉的人的嘴裏去，他也就不說什麼，自去看白背心的新草帽了。

忽然，就有暴雷似的一擊，連橫闊的胖大漢也免不得向前一踉蹌。全時，從他肩膀上伸出一隻胖得不相上下的臂膀來，伸開五指，拍的一聲正打在胖孩子的臉頰上。

「好快活！你媽的！」同時，胖大漢後面就有一個彌勒佛似的更圓的胖臉這麼說。

胖孩子也踉蹌了四五百步，但是沒有倒，一手按着臉頰，旋轉身來，就想從胖大漢的腿旁的空隙鑽出來。胖大漢趕緊站穩，並且將屁股一歪，塞住了空隙，恨恨地問道——

「什麼？」

胖孩子就像小鼠子落在捕機裏似的，章皇了一忽，忽然向小學生那一面奔去，推開他，衝出去了。小學生也返身跟出去了。

「嚇，這孩子……。」總有六七個人都這樣說。

待到重歸平靜，胖大漢再看白背心的臉的時候，却見白背心正在看他的胸脯；他慌忙低頭也看自己的胸脯時，只見兩乳之間的窪下的坑裏有一片汗，他於是用手掌拂去了這些汗。然而形勢似乎總不甚太平了。抱着小孩的老媽子因為在騷擾時四顧，沒有留意頭上梳着的喜鵲尾巴似的『蘇州俏』便碰了站在旁邊的車夫的鼻梁。車夫一推，却正推在孩子的頭上；孩子即刻扭轉身，向着外面，嚷着要回去了。老媽子先也略一踉蹌。但便即站穩。旋轉孩子來使他正對白背心，一隻手指點着說道——

「阿，啊！看呀，多麼好看哪。……」

空隙間忽而探出一個戴硬草帽學生模樣的頭來，將一粒瓜子之類的東西放在嘴裏，下顎向上一磕，咬開，退出去了。這地方就補上了一個滿頭油汗而粘着灰土的橢圓臉。

挾洋傘的長子也已經生氣，斜下了一邊的肩膀，皺眉疾視着肩後的死鱸魚。大約從這麼大的大嘴裏呼出來的熱氣，原也不易招架的，而况又在盛夏。禿頭正仰視那電桿上釘着的紅牌上的四個白字，彷彿很覺得有趣。胖大漢和巡警都斜了眼研究着老媽子的鈎刀一般的鞋尖。

「好！」

什麼地方忽有幾個人同聲喝采。都知道該又什麼事情起來了，一切便全數回轉去。

連巡警和他率着的犯人也都有些搖動了。

「剛出履的包子咧！荷阿，熱的。……」路對面是胖孩子歪着，磕睡似的長呼；路上是車夫默默地前奔，似乎想趕緊逃出頭上的烈日。大家都幾乎失望了，幸而放出眼光去四處搜索，終於在距離十多家的路上，發見了一輛洋車停歇着，一個車夫正在爬起來。

圓陣立刻散開，都錯錯落落走過去。胖大漢走不到一半，就歇在路邊的槐樹下；長子比禿頭和橢圓臉走得快，接近了。車上的客依然坐着，車夫已經完全爬起，但遠在摩自己的膝髁。周圍有五六個人笑嘻嘻地看他們。

「成麼？？車夫要來拉車時，坐客便問。

他只點點頭，拉了車就走，大家就惘惘然目送他。起先還知道那一輛是曾經跌倒的車，後來被別的車一混，知不清了。

馬路上就很清閒，有幾隻狗伸出了舌頭喘氣；胖大漢就在槐陰下看那很快地一起一落的狗肚皮。

老媽子抱了孩子從屋簷陰下走過去了。胖孩子歪着頭，擠細了眼睛，拖長聲音，渴睡地叫喊——

「熱的包子咧！荷阿，剛出履的……」

(三月十八日。)

### 「徒然草」抄

作人譯

小引

徒然草是日本南北朝時代(1331-1333)的代表文學品。著者兼好法師(1298-1350)本姓卜部居於京之吉田，故通稱吉田兼好。初事後宇多院上皇，為左兵衛尉。一三二四年上皇崩後在修學院出家，後行脚各處，死于伊賀，年六十九歲。今川了俊命人蒐其遺稿，于伊賀得歌稿五十紙，于吉田之威神院得散文隨筆，多貼壁上或寫在經卷抄本的後面，編集成二卷凡二百四十三段，取開卷之語定名徒然草。近代學者北村季吟著疏曰徒然草文段抄，有這一節可以作為全書的解題。

「此書大體仿清少納言之枕草紙，多用源氏物語之詞。大抵用和歌辭句，而其旨趣則有說儒道者，有說老莊之道者，亦有說神道佛道者。又或記掌故儀式，正世俗之謬誤，說明故實以及事物之緣起，叙四季物色，記世間人事，初無一定，而其文章優雅，思想高深，熟讀深思，自知其妙。」

關於兼好人品後世議論紛紛，迄無定論；有的根據太平記二十一卷的記事，以

爲他替高帥直寫過情書去挑引鹽冶高真的妻，是個放蕩不法的和尙，或者又說太平記是不可靠的書，兼好實在是高僧，又或者說他是憂國志士之遜跡空門者。這些爭論我們可以不用管他，只就徒然草上看來他是一個文人，他的個性整個地投射在文字上面，很明了地映寫出來。他的性格的確有點不統一，因爲兩卷書裏禁欲家與快樂派的思想同時並存，照普通說法不免說是矛盾，但我覺得也正在這個地方使人最感到興趣，因爲這是最人情的，比傾向任何極端都要更自然而且更好。徒然草最大的價值可以說是在于他的趣味性，卷中雖有理知的議論，但決不是干燥冷酷的，如道學家的常態，根底裏含有一種溫潤的情緒，隨處想用了趣味去觀察社會萬物，所以即在教訓的文字上也富於詩的分子，我們讀過去，時時覺得六百年前老法師的話有如昨日朋友的對談，是很愉快的事。徒然草文章雖然是模古的，但很是自然，沒有後世假典派的那種扭捏毛病，在日本多用作古典文入門的讀本，是讀者最多的文學作品之一。以下所譯十四節是我覺得最有趣味的文章，形式雖舊，思想却多是現代的，我們想到兼好法師是中國元朝時代的人，更不能不佩服他的天才了。

一 憂患

有遭逢憂患感到悲傷的人，不必突然發心剃髮出家，還不如若存若亡的閉着門別無期待地度日更爲適宜。顯基中納言曾云，「願得無罪而賞謫居之月」，其言至有味。

二 長生

倘仇野之露沒有消時，鳥部山之煙也無起時，人生能夠常住不滅，恐世間將更無趣味。人世無常，正是很妙的事罷。

遍觀有生，唯人最長生。蜉蝣及夕而死，夏蟬不知春秋。倘若優游度日，則一歲的光陰也就很是長閑了。如不知厭足，雖過千年亦不過一夜的夢罷。在不能常住的世間活到老醜，有什麼意思？「壽則多辱」。即使長命，在四十以內死了最爲得體。過了這個紀年便將忘記自己的老醜，想在人羣中胡混，到了暮年還溺愛子孫，希冀長壽得見他們的繁榮，執着人生，私欲益深，人情物理都不復了解，豈可歎息。

（案仇野是墓地之名，鳥部山爲火葬場所在地。）

三 中年

年過四十而猶未能安情於女色的人，若只蘊藏胸中，亦非得已，但或形諸言詞，戲談男女隱密以及人家閨闈，則與年歲不相應，至不雅觀。大抵難看難聽的事有這幾種：老人混在

青年中間，妄說趣話；卑賤人說世間權貴和自己如何要好；窮人好酒宴，鋪張醜客。

四 女色

惑亂世人之心者莫過於色欲。人心真是戀物。香色原是假的，但衣服如經過薰香，雖明知其故，而一聞妙香，必會心動。相傳久米仙人見浣女脛白，失其神通，實在女人的手足肌膚艷美肥澤，與別的颜色不同，這也是至有道理的話。

（案元亨釋書卷十八云，「久米仙人者和州上郡人，入深山學仙方，食松葉，服薛荔。一日騰空飛過古里，會婦人以足踏浣衣，其脛甚白，忽生染心，即時墮落。」）

五 詞欲

女人豐美的頭髮特別容易引人注意。人品性質，只聽說話的樣子，就是隔著障壁也可以知道。有時單是尋常起居動作，亦足以迷亂人心。即使女已心許，却總還不能安睡，毫不顧惜自己，能受不可忍的辛苦，這都是爲戀愛的緣故。

愛著之道根深源遠。六塵之樂欲雖多，皆可厭離，其中唯有色欲難以抑止，老幼智愚莫不如是。故諺曰，以女人髮作繩，能繫大象，以女人屐作笛，能招秋笛。所當自戒，應恐懼謹慎者，即此惑溺也。

（案大威德陀羅尼經云，「乃至以女人髮

作為綱維，香象能繫，况丈夫輩，「吹笛引鹿係日本傳說。」

六 好色

男子雖多才藝而不知好色，至為寂寞，殆如玉卮之無當也。濡染霜露，彷徨道塗，父母之訓誡，世人之譏評，悉不暇聽聞，僅自胡思亂想，然而終于仍多獨宿，夜不成寐，如此生涯，至有風趣。但亦非一味游蕩，須不為女子所輕，斯乃為佳耳。

七 獨居

妻之為物蓋非男子所應有者。聽人說是永久獨居，最為愉快。偶聞人言某已入贅，或某娶某女，已同榻了，令人對於男子生卑下想。如娶尋常女子，人將輕蔑曰，「這樣的女子也好，所以便配合了。」如女稍佳，又曰，「男子一定非常珍重，當作菩薩供養罷！」若真是美人，人言亦愈有因。且管理家務的女子至可惋惜，有了兒童，提攜愛撫尤為煩苦。男子死後，留下女子剪髮為尼，漸即老醜，是即在死後尚極不愉快也。無論如何女人，朝夕相對，恐亦將厭足疏遠，在女子亦當感到冷淡。不如分居，男子時往聚會，雖歷時久遠，交情可以永續。偶爾往訪，輒復留連，亦殊有情趣。

(案這所說的辦法與近來葛理斯夫人所主張的「半分離的結婚」(Semi-detached Marriage)相似，不過是浪漫的罷了。

徒然草第二百四十段中反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結合的夫婦，他說，「不知他們第一句是說什麼話？」這真是大家都想問的一件事。他以為只有情人團聚，「互說往昔相思的苦心，約會的艱難，總有不盡的情話」此節更反對結婚，老法師的波希米人性質益發現無遺了。

八 飲酒

在現世間飲酒則多過失，喪財●招病。雖云酒可忘憂，醉人往往想起過去憂患至於痛哭。又在來世喪失智慧，破壞善根，有如火燒，增惡破戒，當墮地獄。佛說，「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

酒雖如是可厭，但亦有難捨之時。月夜，雪朝，花下，從容談笑，偶飲數杯，能增興趣。獨坐無聊，友朋忽來，便設小酌，至為愉快。……冬日在小室中，支爐煮菜，與好友相對飲酒，舉杯無算，亦快事也。

(案此篇係第一百七十五段之一部分，原文頗長，故從摘譯。)

九 自然之美

無論何時，望見明月便令人意快。或云，「無物比月更美，」又一人與之爭曰，「露更有味，」其事殊有趣。其實隨時隨地無有一物不美妙也。

一四

花月無論矣，即風亦足動人。衝岩激石，沅湘之流水，其景色亦至佳美。曾見詩云，「清溪月夜東流去，不為愁人住少時，」覺得很有興味。嵇康曾云，「游山澤，觀魚鳥，心甚樂之。」在遠離人居水草清佳之地，獨自逍遙，可謂最大之悅樂。

十 秋月

秋月特佳。或云，「月總是如此」，不能辨別，殊乏雅趣。

十一 讀書

獨坐燈下，披卷誦讀，與古人為友，是最上的慰安。其書則文選之妙文，白氏文集，老子之書，南華之篇，以及此土學者所作，在古文學中多有妙品。

十二 法顯的故事

或聞法顯三歲往天竺，見故鄉之扇而悲，又臥病思得食，曰，「如此高人，奈何示弱於異國。」弘融僧都却稱歎曰，「真是多情的和尚。」此言殊無法師氣，一何蘊藉乃爾。

十三 愛生物

家畜中有牛馬，加以羈絆雖亦可憫，唯係日用必需之物，亦屬無可如何。狗能防守，視人為勝，也不可缺，但他家多畜此物，偶不畜養別無妨礙。此外鳥獸皆屬無用之物。禁走獸於檻中，加以鎖繫，剪飛禽之羽翼，閉諸樊籠，使其懷念天雲，眷念山野，憂悶悵望，無時



犀梁落月……

來襲瀆我的身分，

不要在汽笛聲中

向我乞憐，

不要在殘碑斷碣間

和我訴苦。

二

你叩蜜願園門時，

我已經在園門的鎖鑰上

記下開門的次數。

三

你在花影中

抱她入懷時

我已經為你

限定歡會の後期。

四

你在歌舞喧聲裏

停睛微笑

並肩密語時，

我已經把時針開好。

五

你從火熱的絳盃中

正狂飲她的美麗，

我當時便在吻痕上

蓋上最後的圖章。

六

愚笨的小孩們，

我何時會離你旁？

但你全不覺得，

等——你注意我的行蹤，

我早已遠離

執行我第二個使命。

破經運動 (通信)

開明先生：

我國的十三經乃是一部「古書叢刊」，其

中有歷史哲學詩歌隨筆字典諸種，雜湊一起，

強名之曰經典，本不很妥。從前儒教徒頭腦不

清，把這十三部類的書別立一什麼經部，雖屬

可笑也總還難怪，到了現在我們怎麼還不改正

呢？就是西洋基督教國也早已把他們的聖書新舊約照依性質分別種類，如約百記是戲劇，路得紀是小說，所羅門雅歌是情詩等等，當作文學去研究，他們那些校訂研究的人多是堂堂神學博士，這種辦法已是大眾承認毫不足奇的事情，用不著什麼辯解與說明。中國近幾年來整理國故的風潮已經鬧得漫天匝地，這十三經之文學的研究本是整理國故裏的一部分工作，論理應該早已弄得有點煩緒了，倘若我們憑了那鬧熱的情形來估量他的成績。然其結果只是大嚷國故而未談到整理，於是社會上「四部什麼」啦，「四部怎麼」啦的書名屢次出現，而一部詩經也還未論定是詩是經，豈不可歎。我說破經，並不真要把他們撕破抓破，只希望因了整理的結果使青年們知道這些只是書籍，並非什麼神秘的經咒；是可以閱看的文學哲學歷史等古書，並非含有永久真理的教訓；那就夠了，其餘便任青年自由去探討，——假定都先受了正常的教育，有適宜的知識與理解。這個運動目下極為重要，尤為整理國故家之責任，否則光是搬出國故來正好讓讀經尊孔家走來作個腳墊。三月二十日于辰州，王益年上。

開明案，來信所說我極贊成。這運動的理由萬分簡單明瞭，用不着我再來贅說。我只希望整理國故家肯破費些工夫來做這個工作。四月五日附記。